

让群众满意 让政府放心

——记通辽市扎鲁特旗司法局香山司法所所长张清昭

张清昭是通辽市扎鲁特旗司法局香山司法所所长,多年来,他创造性地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实现了化解矛盾、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法律顾问、社区矫正“五个在前”。

香山镇是全旗产粮大镇,百姓对土地日益重视,由此产生了许多土地矛盾纠纷。一次,大柳树村村民王某找到张清昭,哭述与前夫离婚七年,可她的口粮田却没有从前夫家分出来,无生活来源。张清昭详细了解了事情经过,主动上门做男方的工作,却多次被拒之门外。之后,他凭借在人民调解工作的经验,了解相关信息,寻找突破口,冲破多种因素的阻挠,积极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男方同意还给王某口粮田,从而解决了困扰她七年的问题。张清昭积极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调解的纠纷群众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2018年,香山镇调委会被司法部评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张清昭结合香山镇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六进”宣传活动,切实增强了村民的法律意识,还积极采取新型普法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建立了香山镇公共法律服务群,定期通过微信发送法治信息,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辖区内的五道井子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张清昭还担任着镇政府和15个村的法律顾问,他积极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代理镇政府应诉一起原香山兽医站去世工人祝某的儿子替父诉要退休金7万余元的劳动争议案件。他多方进行调查取证,了解了30年前兽医站性质、工资发放情况,又到档案局查到了相关文件,提出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超过法定的劳动仲裁及诉讼时效,兽医站上划旗以前,祝某工资由兽医站自行发放,要求香山镇政府给付工资属被告主体



不合格等答辩意见,被法院采纳,一、二审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该案解决了全镇同类退休人员四人的问题,维护了公共利益。诸如此类案件,他先后代理镇政府、村委会应诉30余次,为镇政府提供法律意见200余件次。协助参与调解土地承包等社会矛盾纠纷40余件,帮助镇政府、村委会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审查制定精准扶贫等合同200余件。

多年来,张清昭坚持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满足群众的法律需求,他始终注重法律知识的学习,2007年,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并先后办理了多起影响较大的法律

援助案件。2015年9月,新发村13名村民到镇政府反映村委会组织种植的玉米种子未回收,要求解决,镇政府认为应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由张清昭提供法律援助。此后他深入新发村调查了解到2014年4月份,新发村委会曾联系到吉林省吉林市某种子分公司到新发村培育玉米种子,村委会组织28户村民与该公司签订了种子种植回收合同,村委会也与该公司签订了一份总合同,后种子分公司违约,不按时组织耕种、脱粒。搜集到合同、种子分公司种子检验报告单等证据后,他协助13名村民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开庭时代理村民据理力争,后法庭在双方代理人协助下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

协议,各户培育的剩余种子由村民自己使用,种子分公司给付种子差价款20余万元,维护了农户的合法权益。

张清昭严格按月组织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公益劳动、走访、汇报工作,在矫正工作中,总结出的一套“三谈一归”矫正方法,“三谈”,就是与矫正对象谈话,谈悔罪的话;与家属谈话,谈帮教的话;与邻里谈话,谈表现的话。“一归”即将谈话内容归纳在一起,进行综合分析,而后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个案。他在矫正工作中,使用执法记录仪,做到执法过程全记录,档案健全。在对矫正对象李某教育帮助中,针对李某情绪低落,态度消极,不积极配合矫正管理的情况,他多次登门找李某谈话做思想工作,终于使李某敞开心怀,成为了远近闻名的成功商人。

张清昭落实“三分四定”“八个必访”、JL-PAD监控等管教措施,使57名社区矫正人员顺利融入和回归社会,其以扎实的矫正工作在全旗树立了典范,并在全市社区矫正案卷评比中,获得了优异成绩,所在的司法所2008年—2018年连续11年被旗司法局评为“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多次被旗委、旗政府评为“政法系统先进集体”,2015年12月,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所获荣誉:

2006年,被自治区司法厅评为“模范司法所长”,荣立个人二等功。

2011年,被通辽市委市政府评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工作者”。

2015年,被司法部评为“最美司法人”。

2016年,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荣立个人二等功。

2018年,被自治区司法厅评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金牌调解员”。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立足平凡岗位 增色闪光警徽

——记通辽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张峰

张峰曾经是一名解放军战士,在1998年抗洪抢险中荣立个人三等功。自2002年转业到通辽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以来,他一直秉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的雷锋精神,无论是在基层大队还是在机关科室,他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在每一个岗位上都努力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在生产科工作期间,正值所内生产习艺项目短缺、学员没有学习技能平台的特殊时期,张峰走遍周边的各类生产企业,寻找适合学员生产习艺的项目,几经周折,终于联系到了一家生产企业,该生产环节中的一个项目比较适合学员学习和生产,在他的努力协调下,该生产项目终于在该所落地,通过习艺生产,在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学员提供了掌握一技之长的学习平台,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在管理大队工作期间,张峰认真履行管理教育职责,刻苦钻研教育矫治业务,很快成为了教育矫治的行家里手。戒毒人员李某自入所后非常消沉,不良习气严重,不能融入集体,经常向队内其他戒毒人员散播不满言论,是屡教不改的典型。张峰深入了解该戒毒人员的基本情况,分析和归纳该学员的普遍心理特征和特殊心理特征,进行摄入性谈话,采取特殊现象干预性处理的方式进行教育矫治,从而使该学员从内心抗拒到自我接受,从法律意识淡薄到认清毒品危害,从缺乏社会家庭观念到成为家庭支柱。

2016年,张峰抽调到工作组,被派驻到奈曼旗督导落实全区重点工作。在二十



个月的工作周期里,他进村入户,跋山涉水,披星戴月,圆满地完成了工作任务。这期间,远在陕西老家的母亲突发脑梗急需住院手术,此时,他完全可以要求组织另行派人替换,但考虑到工作已经展开,如果此时调换人员,就会需要很长一段时间熟悉情况,很难快速进入工作状态。为了不影工作,张峰始终没有向组织和领导提起过这件事,心中留下了对亲人的深深愧疚……

2017年,张峰第一个报名参加援疆工

作,到达新疆第四监狱,押犯数量剧增,工作量大,在这里,每天都是“5+2”“白加黑”的工作模式。由于对新疆的气候、水土不服,张峰经常感冒发烧、咳嗽,难以入睡,他每天早晨先去监狱医院输液,再去监区工作,就这样坚持了三个月。同时,他十分注重自学,通过向当地老民警学,在图书室学,熟练掌握了危害国家安全类罪犯的管理规范和制度要求,并积极为当地监狱民警多分担一些工作任务,主动替当地民警值班,让他们能回家歇歇,与家人团聚。每

天的工作任务量非常大,负责罪犯的接见看病、视屏会见、亲情电话、理发、打饭等工作,每天安全排查至少要清查两个监舍。

监区干警还要经常参加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有一次监狱组织安全大排查,要求各监区派干警参加监狱统一清监行动,张峰随监区同事被分配到八监区(艾滋病犯)进行清监,因为从来没有接触过此类罪犯,他心里有些紧张,但是责任就是命令,他二话没说,就跟其他干警一起对监舍床铺、犯人个人物品、公共区域进行仔细摸排检查,对艾滋病犯进行清身搜查,把自身安全忘到了脑后。参加援疆工作以来,他的“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更加坚定,特别是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九大报告后,他对自己所担负的神圣职责有了更强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对党忠诚、担当奉献、恪尽职守、不辱使命”的援疆誓言。

援疆工作期间,张峰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时刻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与同事们一道圆满完成了援疆工作任务,把不怕苦、不怕累和团结的作风带到援疆工作中,弘扬雷锋无私奉献的革命精神,得到了组织的认可。

所获荣誉:

援疆期间,被评为“援疆之星”,荣记个人三等功。

2018年3月,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评为“全区岗位学雷锋标兵”。

2019年2月,被中宣部评为“第五批全国学雷锋岗位标兵”,并且代表自治区获奖个人到北京参加表彰活动。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